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191號

聲請人即

視同上訴人 李汪根

李鄭思雅

被上訴人 悅鼎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汪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李鄭思雅代聲請人李汪根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視同上訴人李汪根已將其所有桃園區三元段559、58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,920分之77、960分之43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即視同上訴人李鄭思雅。茲被上訴人並未表示同意李鄭思雅承當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李汪根已將其所有桃園區三元段559、58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,920分之77、960分之43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李鄭思雅，已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45-147頁）。茲被上訴人未表示同意由李鄭思雅承當訴訟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承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十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05 法官 邱景芬

06 法官 蔡世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邱品華